

附錄七 日本兒童福利機構最低基準

昭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厚生部令六十三

最新修正 平成十一年厚令六十三

第一章 總則

〔此部令之主旨〕

第一條 兒童福利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六十四號。以下稱之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兒童福利機構設備與經營的最低基準（以下稱之為「最低基準」。），為此部令之規定之依據。

〔最低基準之目的〕

第二條 最低基準在於使收容於兒童福利機構者，可以在明朗、衛生的環境中，由具有素養、並經妥適訓練的職員（包含兒童福利機構所長。以下同。）之輔導，保障在身心健全，得以適應社會的情況下加以培育。

〔最低基準之提高〕

第三條 都道府縣知事，聽取其管轄下兒童福利審議會（根據社會福利事業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地方福利審議會調查審議兒童福利有關事項之都道府縣為地方社會福利審議會）之意見，可以對其監督範圍內之兒童福利機構，勸告超越最低基準，以提高其設備以及經營。

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十九第一項之指定都市（以下稱為「指定都市」。），在前項中「都道府縣知事」即為「指定都市之市長」以及「都道府縣」即為「指定都市」等可以轉換條文內容。

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之核心都市（以下稱之為「核心都市」。），在第一項中「都道府縣知事」（助產機構、母子生活支援機構或托兒所（以下稱之為「特定兒童福利機構」。））即為「核心都市之市長。」以及「都道府縣」即為「都道府縣（有關特定兒童福利機構為核心都市）」等可以轉換條文內容。

厚生部長必須聽取中央兒童審議會之意見，不斷努力的提高最低基準。

〔最低基準與兒童福利機構〕

第四條 兒童福利機構必須超越最低基準，經常提高其設備以及營運。

超越最低基準，擁有設備或正在營運之兒童福利機構，不能以最低基準為理由，使其設備或營運下降。

〔兒童福利機構結構設備之一般原則〕

第五條 兒童福利機構為達成各法定機構之目的，必須設置必要之設備。

兒童福利機構之結構設備，必須充分考慮採光、空調等收容者之保健衛生以及防止這些人員之危害，加以設置之。

〔兒童福利機構以及重大災害〕

第六條 兒童福利機構，設置輕便消防器等之消防用具、緊急出口及其他重大災害必要設備，同時對於重大災害擬定具體的計畫，並期努力對此採取不斷的注意與訓練。

前項之訓練中，對於避難以及消防之訓練，每月至少必須舉辦一次。

〔兒童福利機構職員之一般要件〕

第七條 從事收容於兒童福利機構保護之職員，必須身心健全，並對兒童福利事業具有熱忱者，且盡可能對於兒童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務，必須是接受過訓練者。

〔併設於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時之設備以及職員基準〕

第八條 兒童福利機構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合併設置時，依需要可由合併該兒童福利機構之設備以及職員之一部份，兼任所設置社會福利機構之設備以及職員。但是，對於正收容者之居室以及各機構特有之設備以及直接從事正收容者保護之職員，不在此限。

〔收容者平等處理原則〕

第九條 兒童福利機構，不能因收容者的國籍、信條、社會的身分或收容所須負擔費用與否，而有歧視性的待遇。

〔懲戒相關權限之濫用禁止〕

第九條之二 兒童福利機構首長，對於收容中的兒童依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行使親權懲戒之情形或第二項採取必要懲戒措施以保障兒童福利的情形，禁止關於身體苦痛、人格污辱的權限濫用。

〔衛生管理等〕

第十條 兒童福利機構對於收容者所使用的設備、食器或飲用水供應，必須努力的講求衛生管理或衛生上所必須採取之措施。

兒童福利機構（助產機構、嬰兒院、托兒所、兒童保健機構、虛弱兒童機構、身體障礙兒童機構以及重症身心障礙兒童機構除外。），一週必須兩次以上，使收容者入浴或擦拭。

兒童福利機構必須備置必要之醫藥用品及其他醫療用品。

〔餐飲供應〕

第十一條 兒童福利機構在提供餐飲給收容者時，其菜單必須盡可能富於變化，並含有收容者健全發育所必要之營養量。

餐飲除根據前項之規定外，對於食品之種類以及調理方法。尚必須考慮收容者之身體狀況以及口味。

調理必須根據事先已製作之菜單辦理。

〔收容者以及職員之健康檢查〕

第十二條 兒童福利機構（兒童保健機構與兒童家庭支援中心除外。以下各項之

兒童福利機構亦同。)首長，對於收容者，在收容時之健康檢查，必須將至少一年二次之定期檢查以及臨時健康檢查，比照學校保健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五十六號）規定之健康檢查。

兒童福利機構首長對於前項之規定，必須執行下表之健康診斷時，於同表的下欄呈現適當的全部或部分健康診斷時，同欄可呈現健康診斷全部或部分未實施。兒童福利機構首長對於同表上的健康診斷結果應掌握。

兒童諮商所等關於兒童入所前之健康診斷	入所兒童入所時之健康診斷
兒童通勤學校健康診斷	定期及臨時健康診斷

兒童福利機構之首長，在從事第一項之健康檢查時，因應需要，必須辦理梅毒反應檢查。

做完第一項健康檢查之醫師，將其結果之必要事項，填寫於母子健康手冊或收容者健康紀錄表，依需要必須將採取解除或停止收容措施等必要手續，向兒童福利機構之首長勸告之。

兒童福利機構之職員在從事健康檢查時，特別是從事收容者之餐飲調理者，必須密切的加以注意。

〔兒童福利機構內部規章〕

第十三條 兒童福利機構，必須在以下所揭示的事項當中，設置規章。

- 一 入所者處遇有關事項。
- 二 其他機構管理之重要事項。

〔兒童福利機構所備置之簿冊〕

第十四條 兒童福利機構必須備置表明職員、財產、收支以及收容者處遇狀況之簿冊。

第二章 助產機構

〔種類〕

第十五條 助產機構分為第一種助產機構以及第二種助產機構。

第一種助產機構係指醫療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二百五號）所規定醫院之助產機構。

第二種助產機構係指醫療法所規定助產所之助產機構。

〔收容妊產婦〕

第十六條 助產機構收容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妊產婦，尚有餘裕時，可以收容其他妊產婦。

〔第二種助產機構之職員〕

第十七條 第二種助產機構，醫療法規定須設置一人以上專任或委託助產士。

第二種助產機構之委託醫師，必須具有婦產科診察相當經驗者。

〔第二種助產機構與異常分娩〕

第十八條 已收容於第二助產機構之孕婦，或有採取婦產科手術必要之異常分娩者之虞時，第二種助產機構之首長，必須迅速辦理使其進入第一種助產機構及其他適當醫院或診療所。但採取應急處置措施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嬰兒院

〔嬰兒院設備之基準〕

第十九條 嬰兒院（收容十人以下嬰兒之嬰兒院除外。）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設置寢室、觀察室、診察室、病房、匍匐室、調理室、浴室以及廁所。
- 二 寢室以及觀察室之面積，平均每一位嬰兒在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

第二十條 收容十人以下嬰兒之嬰兒院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設置嬰兒養育專用室。
- 二 前項室之面積，每一室九·九一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每一位嬰兒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

〔職員〕

第二十一條 嬰兒院（收容十人以下嬰兒之嬰兒院除外。）必須設置具有小兒科診療相當經驗之醫師或委託醫師、護士、營養士以及調理人員。護士之人數，大致為嬰兒人數除以一·七所得數（未滿七人，以七人計）以上。護士可由保育員或兒童輔導員加以替代。但是，嬰兒十人之嬰兒院應設置二人以上，嬰兒超過十人時，嬰兒每增加十人應設置一名以上護士。

第二十二條 收容十人以下嬰兒之嬰兒院，必須設置委託醫師、護士以及調理士或可以對此替代者。護士之人數在七人以上。但是，除其一人以外，可以以保育員或兒童輔導員加以替代。

〔養育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嬰兒院之養育，必須採取促進嬰兒之健全發育以及有助於其人格形成之措施。養育之內容，除辦理精神發展之觀察以及輔導，每日定時所執行的授乳、餐飲、換尿布、入浴、日光浴以及安靜，並定期舉辦身體測量之外，並包含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健康檢查以及因應需要所辦理傳染病等之預防處置措施。

〔嬰兒之觀察〕

第二十四條 嬰兒院（收容十人以下嬰兒之嬰兒院除外。），必須自收容嬰兒之日開始，在醫師認為適當之時間，使其進入觀察室，以觀察其身心

狀況。

〔與保護人之間的聯絡〕

第二十五條 嬰兒院院長必須因應嬰兒保護人以及需要，經常密切地與曾處理該嬰兒之兒童福利課與兒童委員保持聯絡，對於嬰兒之養育，請求其協力。

第四章 母子生活支援機構

〔設備之基準〕

第二十六條 母子生活支援機構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設置母子室、集會、辦理學習等教室、調理室、浴室以及廁所。但附近有公共澡堂時，得不設置浴室。
- 二 母子室每一家庭設一室以上。
- 三 母子室之面積，大致每一人平均三・三平方公尺以上。
- 四 收容嬰兒或幼兒之母子生活支援機構，不能利用附近之托兒所或兒童保健機構等，而有需要時，設置比照托兒所之設備。
- 五 收容嬰兒或幼兒卅人以下之母子生活支援機構，設置靜養室，收容嬰兒或幼兒卅人以上之母子宿舍，設置醫務室以及靜養室。

〔職員〕

第二十七條 母子生活支援機構必須設置母子輔導員(母子生活支援機構中從事母子生活輔導之女子等。以下同。)、委託醫師、輔導少年之職員以及調理員或此人之替代者。

〔母子輔導員之資格〕

第二十八條 母子輔導員必須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規定者。

- 一 從厚生部長所指定之兒童福利機構之職員培養學校，以及其他養成機構畢業者。
- 二 具有保育員資格者。
- 三 根據學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規定之高等學校畢業或根據普通課程之十二年學校教育修畢者(包含根據普通課程以外之課程，與此相當之學校教育修畢者。)或教育部長已認定具有與此同等以上資格者，已從事二年以上兒童福利事業者。

〔生活輔導〕

第二十九條 母子生活支援機構之生活輔導，對於個別的母子，必須因應母子的家庭生活以及勞動的狀況、就業、家庭生活以及兒童養育諮商等，達成促使自立的目的，並尊重其私生活，對此加以辦理之。

〔庇護場之經營〕

第三十條 母子生活支援機構設置庇護場，其營運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昭和二

十二年法律第四十九號)之精神。

〔關係機構之聯繫〕

第三十條之二 母子生活支援機構之首長、福利事務所、母子諮商員、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母子福利團體以及公共職業安定所、兒童的通勤學校、兒童相談所等關係機構，對於母子的保護以及生活的支援需求，應密切聯繫。

〔準用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根據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在母子生活支援機構設置比照托兒所時，準用托兒所所有相關規定。(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除外)

第五章 托兒所

〔設備之基準〕

第三十二條 托兒所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收容嬰兒或二歲以下嬰兒之托兒所，設置嬰兒室或匍匐室、醫務室、調理室以及廁所。
- 二 嬰兒室之面積，每一嬰兒或前款之幼兒平均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
- 三 匍匐室之面積，每一嬰兒或前款之幼兒平均三·三平方公尺以上。
- 四 嬰兒室或匍匐室，備置保育必要之用具。
- 五 收容滿二歲以上幼兒之托兒所，設置保育室或遊戲室、屋外遊戲室(包含必須替代托兒所附近之屋外遊戲場之場所。以下同。)、調理室以及廁所。
- 六 保育室或遊戲室之面積，前款每一嬰兒平均一·九八平方公尺以上，屋外遊戲場面積，前款每一幼兒平均三·三平方公尺以上。
- 七 保育室或遊戲室內應有必要之保育用具。
- 八 保育室或遊戲室，設置於第二層之建築物，必須符合自甲、乙以及己項之要件，保育室或遊戲室，設置於第三層之建築物，必須符合甲以及丙至辛項之要件。
 - 甲 建築基準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一號)第二條第九款之二規定之防火建築物。
 - 乙 除屋內樓梯以外，設置適用幼兒避難之建築基準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防火結構之傾斜路或比照此之設備或屋外樓梯。
 - 丙 設置直通地上或避難樓梯(係指有直接通往地上出入口之樓梯。)，而且，適用幼兒避難之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昭和二十五年政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

各款或同條第三項各款所規定之結構屋內樓梯以及同條第二項各款所規定之結構屋外樓梯。在此情況下，此樓梯設置於避難上有效的位置，而且，從保育室之各部分至其中之一之步行距離，均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丁 托兒所之調理室以外之部分以及托兒所之調理室以及該建築物之托兒所以外之部分，以建築基準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耐火結構之地板或牆壁，或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之甲種防火牆加以區隔。在此情況下，換氣、暖氣或冷氣設備之通氣道，該地板或貫穿牆壁部份，或與此近接之部分，設置有效防火之氣流調節器。
- 戊 托兒所之牆壁以及面臨天花板之室內部分的裝潢，使用不燃材料。
- 己 在托兒所、遊戲室以及其他幼兒出入或通行之場所，設置防止嬰兒掉落意外之設備。
- 庚 設置緊急警報器或緊急警報設備以及向消防機關通報火災之設備。
- 辛 對於托兒所之窗簾、鋪蓋物品、建具等可燃物品，必須施以防熱處理。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托兒所必須設置保育員、委託醫師以及調理員。但是，調理業務全部委託其他機構者，可以替代調理員之設置。

保育員之人數，對於嬰兒大致平均每三人一人以上，年滿一歲以上三歲以下之幼兒大致平均每六人一人以上，年滿三歲以上四歲以下之幼兒，大致平均每廿人一人以上，年滿四歲以上幼兒，大致平均每卅人以上一人以上。但是，對於每一個托兒所，不能少於二人以下。

〔保育時間〕

第三十四條 托兒所之保育時間，原則上每日八小時，並考慮其地方嬰兒或幼兒保護者之勞動時間以及其他家庭狀況等，由托兒所所長對此加以規定。

〔保育之內容〕

第三十五條 托兒所之保育內容，除健康狀況之觀察、服裝等異常等有無之檢查、自由遊戲以及午睡之外，尚包含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健康檢查。

〔與保護者之間的聯絡〕

第三十六條 托兒所所長，必須經常與正收容之嬰兒或幼兒之保護者保持聯繫，對於保育之內容等，努力的獲得此保護人之理解以及協力。

第六章 兒童厚生機構

〔設備之基準〕

第三十七條 兒童厚生機構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兒童遊園等屋外兒童厚生機構，設置廣場、遊具以及廁所。
- 二 兒童館等屋內兒童厚生機構，設置集會室、遊戲室、圖書室以及廁所。

〔職員〕

第三十八條 兒童厚生機構必須設置兒童遊戲輔導員。

兒童遊戲輔導員必須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

- 一 具有母子輔導員資格者。
- 二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具有可以擔任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普通課程之十二年學校教育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又根據同法規定，曾於大學修習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藝術學、體育學等學科專修或相關課程畢業，由兒童厚生機構設置者（地方公共團體以外者，都道府縣知事〔指定都市為市長。以下同。〕）認定為適當者。

〔從事遊戲輔導時必須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兒童厚生機構之遊戲輔導，以提高兒童之自主性、社會性以及創造性，進而以期促進社區之健全培育活動加以辦理。

〔與保護人之間的聯絡〕

第四十條 兒童厚生機構之首長，必須因應需要，對於兒童之健康以及行為，與其保護人聯絡。

第七章 養護機構

〔設備之基準〕

第四十一條 兒童養護機構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設置兒童之臥室、調理室、浴室以及廁所。
- 二 兒童之臥室，一室之法定人數定為十五人以下，其面積每一人平均為三·三平方公尺。
- 三 針對收容兒童之年齡，男子與女子之臥室分開。
- 四 男女廁所各自分開。
- 五 收容卅人以上兒童之養護機構，設置醫務室以及靜養室。
- 六 因應收容兒童之年齡、適性等，設置職業輔導所必要之設備。

〔職員〕

第四十二條 養護機構除必須設置兒童輔導員（係指在養護機構擔任兒童之生活輔導者，以下同。）、委託醫師、保育員、營養師以及調理員。但是，收容兒童人數在四十人以下之機構，可以不設置營養師。

進行職業輔導時，必須設置職業輔導員。

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總數，大致上三歲以下幼兒平均每二人設置

一人以上，滿三歲以上幼兒大致上平均每六人設置一人以上。

〔兒童輔導員之資格〕

第四十三條 兒童輔導員必須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規定者。

- 一 從厚生部長所指定之兒童福利機構之職員培養學校，以及其他養成機構畢業者。
- 二 在大學之學部修習心理學、教育學或社會學，獲得學士學位者。
- 三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之高等學校畢業或修畢普通課程十二年學校教育者（包含根據普通課程以外之課程，與此相當之學校教育修畢者。）或教育部長已認定具有與此同等以上資格者，已從事二年以上兒童福利事業者。
- 四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具有可以擔任小學、國中或高等學校等教師資格者，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 五 從事兒童福利事業達三年以上，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辦理生活輔導時必須遵守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兒童養護機構之生活輔導，必須尊重兒童之自主性並確立基本的生活習慣，以及養成豐富的人性情操以及社會性、以支持兒童自立為目的。

養護機構之首長，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因應兒童家庭狀況、調整家庭環境。

〔辦理職業輔導時必須遵守之事項〕

第四十五條 養護機構之職業輔導，必須培育勞動的基本能力以及態度，基於兒童自立的目的，並因應兒童之適性、能力等辦理之。

職業輔導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並不損及兒童福利加以辦理之。

私人所設置之養護機構首長，在該養護機構內，辦理職業輔導有附帶之收入時，對此收入必須適當地加以處分。

養護機構首長，因應需要，可以委託該養護機構以外之事業場等辦理職業輔導。但是，在此情況下，對於該兒童從該事業場所領取之金錢用途，必須輔導使其儲蓄等有效之使用。

〔與兒童共同起居之職員〕

第四十六條 養護機構首長，至少必須使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中之一人，與兒童共同起居。

〔與保護者之間的聯絡〕

第四十七條 養護機構首長，必須與兒童通學之學校，以及因應與兒童諮商之需要，與兒童家庭支援中心、兒童委員、公共職業安定所等關係機構經常保持密切的聯繫，對於兒童之生活輔導以及家庭環境之調整，請求其協力。

第八章 智障兒童機構

〔設備之基準〕

第四十八條 智障兒童機構設備之基準，如下所示。

- 一 智障兒童機構(以自閉症兒童為主要收容對象之智障兒童機構(以下稱之為「自閉症兒童機構」)除外)，準用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但是，靜養室則一定要設置。
- 二 主要以罹患自閉症之兒童，收容需要進入醫院者之自閉兒童機構(以下稱之為「第一種自閉症兒童機構」。)，除醫療法規定之醫院所需要之設備外，尚必須設置觀察室、靜養室、訓練室以及浴室。
- 三 主要以罹患自閉症之兒童，收容無須進入醫院者之自閉兒童機構(以下稱之為「第二種自閉症兒童機構」。)，準用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但是，醫務室以及靜養室則一定要設置。

〔職員〕

第四十九條 智障兒童機構(自閉症兒童機構除外。次項同。)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但是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總數，總計大約是以兒童總數除以四點三所得數以上之人數。

智障兒童機構必須設置，具有相當精神科診療經驗之委託醫師。

第一種自閉症兒童機構，除醫療法規定之醫院所必要職員以外，尚必須設置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

第一種自閉症兒童機構之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總數，總計大約是以兒童總數除以六點七所得數以上之人數。

第二種自閉症兒童機構，必須設置第一項以及第二項之職員以及醫生以及護士。

第一種自閉症兒童機構護士之人數，大致平均每二十位兒童，設置一人以上。

智障兒童機構之醫師，必須為具有以兒童為對象之精神科診療相當經驗之醫師。

〔生活輔導之目的〕

第五十條 智障兒童機構之生活輔導，對於兒童日常起居之間，必須盡可能在該智障兒童機構辦理退所後之社會適應。

〔辦理職業輔導時所必須遵守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智障兒童機構之職業輔導，必須針對兒童之適性，盡可能針對兒童將來營為健全的社會生活，加以辦理。

除前項規定之外，對於智障兒童機構之職業輔導，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與兒童共同起居之職員〕

第五十二條 智障兒童機構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與保護人等之間的聯絡〕

第五十三條 智障兒童機構首長，必須向兒童之保護人說明兒童之性質及能力，同時因應兒童通學之學校以及需要，必須經常密切的與曾處理該兒童之兒童福利課或兒童委員聯絡，對於兒童之生活輔導以及職業輔導，請求其協力。

〔心理學的以及精神醫學的診察〕

第五十四條 在智障兒機構，為適切保護正收容之兒童，必須隨時辦理心理學上以及精神醫學上的診察，但不能從事有害於兒童福利之實驗。

第八章之二 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

〔設置之基準〕

第五十五條 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設置輔導室、遊戲室及屋外遊戲場所、醫務室、靜養室、諮商室、調理室、浴室或淋浴室以及廁所。
- 二 一間輔導室的法定編制員額，大致為十人，其面積平均每一位兒童二·四七平方公尺以上。
- 三 遊戲室之面積平均每一位兒童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

〔職員〕

第五十六條 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二項之規定。但是，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之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總數，總計大約是以四除嬰兒或幼兒人數所得數以及以七·五除少年之人數所得數之合計人數以上。

〔生活輔導以及職業輔導〕

第五十七條 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之生活輔導，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之職業輔導，準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與保護人之間的聯絡〕

第五十八條 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首長，必須向兒童之保護人說明兒童之性質及能力，同時因應需要，經常密切的與曾處理該兒童之兒童福利課或兒童委員聯絡，對於兒童之生活輔導以及職業輔導，請求其協力。

〔心理學的以及精神醫學的診察〕

第五十九條 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在心理學上以及精神醫學上的診察，準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章 盲聾啞兒童機構

〔設備之基準〕

第六十條 盲兒童機構(盲聾啞兒童機構中，以盲兒童為收容對象之謂。以下同。)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設置兒童之臥室、講堂、遊戲室、訓練室、職業輔導所必要之設

備、音樂有關的設備、調理室、浴室以及廁所。

- 二 收容盲兒童人數超過卅人以上之盲兒童機構，設置醫務室以及靜養室。
- 三 一間兒童臥室之法定編制員額，在十五人以下，其面積平均每一位兒童三·三平方公尺以上。
- 四 根據收容兒童的年齡等，男子與女子的臥房分開居住。
- 五 除樓梯的坡度要和緩外，尚必須設置浴室以及廁所的扶手，特別表示等協助身體機能障礙之設備。
- 六 男女廁所分開設置。

聾啞兒童機構（盲聾啞兒童機構中，以聾啞兒童為收容對象之謂。以下同。）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聾啞兒童機構（強度重聽之幼兒，由保護人之處，通勤到機構接受輔導訓練之機構（以下稱「重聽幼兒通勤制機構」。）除外。次項同。）設置兒童之臥室、講堂、遊戲室、訓練室、職業輔導所必要之設備，放映有關的設備、調理室、浴室以及廁所。
- 二 重聽幼兒通勤制機構設置遊戲室、觀察室、醫務室、聽力檢查室、訓練室、諮商室、調理室以及廁所。

除前項所規定者外，聾啞兒童機構設備之基準，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及第六款之規定。

〔職員〕

第六十一條 盲聾啞兒童機構（重聽幼兒通勤制機構除外，次項同。）必須設置委託醫師、兒童輔導員、保育員、營養師以及調理員。但是，收容兒童人數在四十人以下之機構，可以不設置營養師。

盲聾啞兒童機構之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總數，總計約為平均每四位嬰兒或幼兒設置一人以上，少年約略平均每五人設置一人以上。重聽幼兒通勤制機構必須設置第一項規定之職員以及擔任聽能訓練之職員以及擔任語言機能訓練職員之總數，總計約為平均每四位嬰兒設置一人以上。但是，擔任聽能訓練之職員以及擔任語言機能訓練職員等人數，分別必須設置二人以上。

委託醫師必須具有眼科或耳鼻咽喉科診療相當經驗者。

賦予職業輔導之責時，必須設置職業輔導員。

〔對收容兒童之健康檢查〕

第六十二條 盲聾啞兒童機構在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收容時健康檢查，特別是對於盲聾啞之原因及機能障礙，必須從事精密的檢查，並對於有可能治癒者，盡可能與以治療。

〔生活輔導等〕

第六十三條 盲聾啞兒童機構之生活輔導及職業輔導以及盲聾啞兒童機構首長

與保護人之間的聯絡，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刪除〕

第九章之三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

〔設置之基準〕

第六十八條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下款以及第三款所揭示之機構除外。下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同。)除醫療法規所規定之醫院所必須之設備外，尚必須設置患者石膏固定室、訓練室、屋外訓練場、講堂、圖書室、輔導特殊手工藝等作業必要設備、製作義肢輔助工具設備以及浴室。但製作義肢輔助工具設備，如果有其他適當之機構，可以不必設置。
- 二 僅以通勤制者為對象機構之身體障礙兒童通勤制機構(以下稱之為「身體障礙兒童通勤制機構」。)除醫療法規所規定之醫院所必須之設備外，尚必須設置訓練室、屋外訓練場、諮商室以及調理室。
- 三 無須收容於醫院之身體障礙兒童，在自己家中養育有困難，使其入居機構之身體障礙機構(以下稱之為「身體障礙兒童療護機構」。)設置兒童臥室、醫務室、靜養室、訓練室、屋外訓練場、調理室、浴室以及廁所。
- 四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除樓梯的坡度要和緩外，尚必須設置浴室以及廁所的扶手等，協助身體機能障礙之設備。

〔職員〕

第六十九條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除設置醫療法規規定之醫院所必要職員以外，尚必須設置兒童輔導員、保育員以及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之首長以及醫師，必須是對於身體障礙者之療育具有相當經驗之醫師。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之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總數，總計約為平均每十位嬰兒或幼兒設一人以上，少年約略平均每二十人設置一人以上。

身體障礙兒童通勤制機構除設置醫療法規規定之醫院所必要職員以外，尚必須設置兒童輔導員、保育員、護士以及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必須設置委託醫師、兒童輔導員、保育員、護士、營養師以及調理員。但是，收容兒童人數在四十人以下之機構，可以不設置營養師。

身體障礙兒童療護機構之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總數，總計約略以

兒童人數除以三點五所得數以上。

賦予職業輔導之責時，必須設置職業輔導員。

〔對收容兒童之健康檢查〕

第七十條 身體障礙兒童療護機構在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收容時健康檢查，對於肢體機能障礙的原因及其狀況，必須從事精密的檢查，以考慮是否持續收容。

〔生活輔導等〕

第七十一條 身體障礙兒童機構之生活輔導及職業輔導以及身體障礙兒童機構首長與保護人之間的聯絡，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以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除前項以外，身體障礙兒童機構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九章之四 重症身心障礙兒童機構

〔設備之基準〕

第七十二條 重症身心障礙兒童機構之設置基準，除醫療法規定之醫院所必要設備以外，尚必須設置觀察室、訓練室、護士守護室以及浴室。

〔職員〕

第七十三條 重症身心障礙兒童機構除設置醫療法規定之醫院所必要職員以外，尚必須設置兒童輔導員、保育員、擔任心理輔導之職員、物理治療師或工作治療師。

重症身心障礙兒童機構之首長以及醫師，必須是具有內科、精神科、神經科、小兒科、外科、整形外科或復健診療相當經驗之醫師。

第九章之五 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

〔設備之基準〕

第七十四條 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之設備基準，如下所示。

- 一 設置兒童之臥室、醫務室、靜養室、遊戲室、觀察室、心理檢查室、諮商室、工作室、調理室、浴室以及廁所。
- 二 一間兒童臥室之法定編制員額，在五人以下，其面積平均每一位兒童三·三平方公尺以上。
- 三 男子與女子的臥房分開居住。
- 四 男女廁所分開設置。

〔職員〕

第七十五條 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必須設置醫師、擔任心理治療之職員、兒童輔導員、保育員、護士、營養師以及調理員。

醫師必須具有精神科或小兒科診療相當經驗，並對於兒童精神醫學具有學識者。

擔任心理治療之職員，必須修習大學學部心理學系獲得學士學位

者，具有個人以及團體心理治療法之技術，並實際從事心理治療法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擔任心理治療之職員人數，大約平均每十位兒童，設置一人以上。兒童輔導員以及保育員總數，總計大約平均每五位兒童，設置一人以上。

〔心理治療法及生活輔導〕

第七十六條 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之心理治療法以及生活輔導，必須謀求恢復兒童適應社會之能力，使兒童在離開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之後，能過著健全社會生活。

〔與兒童共同起居之職員〕

第七十七條 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與保護人等之間的聯絡〕

第七十八條 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首長，因應兒童通學之學校以及兒童諮商需要，關於兒童之輔導以及家庭環境調整，必須與兒童家庭支援中心、兒童委員、保健所、市町村保健中心經常密切聯絡。

第十章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

〔設備之基準〕

第七十九條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之設備基準中，對於學科輔導所必要之設備，有關小學、國中或養護學校設備基準準用學校教育法規定。但是，(無)賦予學科輔導之責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以外設備，準用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但是，男子與女子的臥房必須分開。

〔職員〕

第八十條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必須設置兒童自立專門員(指在兒童自立支援機構擔任兒童自立支援者。以下同。)、兒童生活支援員(指在兒童自立支援機構擔任兒童生活支援者。以下同。)、委託醫師、以及具有精神科診療相當經驗之醫師或委託醫師、營養士以及調理員。但是，收容兒童人數在四十人以下之機構，可以不設置營養師。

賦予職業輔導之責時，必須設置職業輔導員。

兒童自立專門員以及兒童生活支援員之總數，總計約為每五位兒童設置一人以上。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首長之資格〕

第八十一條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之首長必須具備以下各款之一資格者。

- 一 曾經擔任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之職者等，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五年以上者。
- 二 對於兒童自立支援事業，具有特別學識經驗者，業已經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之資格〕

第八十二條 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必須具備以下各款之一資格者。

- 一 厚生部長所指定之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養成學校以及其他養成機構畢業者。
- 二 大學之學部專攻心理學、教育學或社會學，獲得學士學位者，並實際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有一年以上經驗者。
- 三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之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普通課程十二年學校教育修畢者（包含根據普通課程以外之課程，與此相當之學校教育修畢者。）或教育部長已認定具有與此同等以上資格者，並實際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有三年以上經驗者。
- 四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具有可以擔任小學、國中或高等學校等教師資格者，並實際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有一年以上經驗者。
- 五 對於兒童自立支援事業，具有特別學識經驗者，業已經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兒童生活支援員〕

第八十三條 兒童生活支援員必須具備以下各款之一資格者。

- 一 具有保育員資格者。
- 二 實際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有三年以上經驗者，業已經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生活輔導、學科輔導以及職業輔導〕

第八十四條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之生活輔導以及職業輔導，應以增進兒童適性、能力及自立的社會人應有健全的社會生活為目的。
學科輔導準用學校教育法規定之學習輔導要領。但是，（無）賦予學科輔導之責時，不在此限。
生活輔導、職業輔導以及家庭環境之調整，準用第四十四條以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與兒童共同起居之職員〕

第八十五條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之首長必須指派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以及兒童生活支援員當中至少一人，與兒童共同起居。

第八十六條 刪除。

〔與保護者等之間的聯絡〕

第八十七條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之首長，必須與兒童通學之學校，以及因應與兒童相談之需要，與兒童家庭支援中心、兒童委員、公共職業安定所等關係機構經常保持密切的聯繫，對於兒童之輔導以及家庭環境之調整，請求其協力。

〔心理學的以及精神醫學的檢查等〕

第八十八條 在兒童自立支援機構，為了收容的兒童的自立支援，必須隨時舉辦

心理的以及精神醫學的診察以及教育評鑑（學科輔導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兒童家庭支援中心

〔設備之基準〕

第八十八條之二 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應設置諮商室。

〔職員〕

第八十八條之三 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應依據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業務（次條「支援」亦同）設置職員主責。

前項職員之資格，必須依據法第十一條之二各款之規定。

〔進行支援應遵守之事項〕

第八十八條之四 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應依兒童、保護者之意願，肯切的給予支持。兒童家庭支援中心、兒童相談所、福利事務所、兒童福利機構、民生委員、兒童委員、母子諮商員、母子福利團體、公共職業安定所、婦女諮商員、保健所、市町村保健中心、精神保健福利中心、學校等之聯絡調整，應迅速確實支援。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應與附設機構緊密聯繫，必須努力的講求支援協調上所必須採取之措施。